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讓(i)本公司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落實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a)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

* 僅供識別

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讓(i)本公司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落實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